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32)号

罪犯谢磊，男，1988年9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21198809251115，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永宁县杨和镇东全村三组15号。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日以(2011)银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谢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0元(已赔偿)。该犯、同案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

出上诉。2012年4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终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6月11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年8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6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7年1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01刑更41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4月1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谢磊自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